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先生因融资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7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4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43公告）。

2018年4月27日高树华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7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树华	是	9,700,000股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合计		9,700,000股				2.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0,394,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7,8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